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澄清公佈

及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辭任公佈

1.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之年報之澄清公佈。由於手文之誤，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有關之披露事宜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遺漏。
2. 董事會公佈，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蔡女士」）及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Tashjian先生」）（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職務。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1.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之年報。由於手文之誤，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有關之披露事宜在年報內遺漏。「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應載列如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麗華女士	以信託持有	15,333,334(L) 80,666,666(S) (附註)	4.79% 25.21%
蕭俊文先生	以信託持有	15,333,333(L) 80,666,666(S) (附註)	4.79% 25.21%

L：好倉

S：淡倉

附註：

(i)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Gain」)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發行之所有單位由本集團之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而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

(ii) 涉及淡倉之80,666,666股股份已向長雄融資有限公司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會公佈，蔡麗華女士(「蔡女士」)因私人理由，已提呈辭任函件，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因此，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Tashjian先生」)(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已終止其於本公司之辭任，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蔡女士(及其替任董事)認為，蔡女士一直未能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人員有效溝通。
 2. 蔡女士(及其替任董事)認為，蔡女士一直未能索閱本公司之資料。

3. 蔡女士認為，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人員曾多次要求蔡女士(作為主席)簽署本公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蔡女士(及其替任董事)並無出席或獲發有關該等會議之通知。
4. 蔡女士認為，本公司已在未經蔡女士(及其替任董事)批准或知情下多次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蔡女士及Tashjian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給予本公司之明智意見衷心致謝，並祝願彼等有更佳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蕭佩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茅玥女士、蕭佩詩女士及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梁廣廉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